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

始执行。

(2)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期金额4, 111, 990, 452. 42元, 上期金额5, 422, 804, 117. 1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期金额3, 267, 266, 972. 38元, 上期金额3, 849, 444, 825. 81元。

“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其他应付款”, 本期金额 583, 436, 099. 86 元, 上期金额 127, 165, 640. 97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72, 278, 808. 17元, 上期金额66, 110, 016. 28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产生影响。

(二)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从而更加及时、

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财务相关指标。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